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苏 0509 破 7 号

申请人：苏州清澄铝型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湘城）岸山村。

法定代表人：司建刚，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袁斌明，江苏润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包新东，江苏润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陆法荣，该公司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8 日，申请人苏州清澄铝型材料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下称金三角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金三角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向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申请材料副本及异议权利告知书等被退回。经查，被申请人无经营场所、人员下落不明。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金三角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开发区。2014 年

12月19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相渭商初字第00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三角公司给付苏州清澄铝型材料有限公司货款172042元并偿付相应逾期利息。该判决生效后，金三角公司至期未能履行给付义务。苏州清澄铝型材料有限公司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3日作出（2015）相执字第0143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因申请人对金三角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判决确认，故申请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金三角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次，金三角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根据（2015）相执字第01438号执行裁定书，金三角公司对申请人负有的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金三角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

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清澄铝型材料有限公司对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章 伟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